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的
专项核查报告

金证其[2019]字 0930 第 0632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专项核查报告

金证其[2019]字 0930 第 0632 号

致：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此后，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19]字 0505 第 0236 号）；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金证法意[2019]字 0525 第 0286 号）；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金证法意[2019]字 0611 第 0318 号）；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金证法意[2019]字 0619 第 0413 号）；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金证法意[2019]字 0620 第 0417 号）；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金证法意[2019]字 0719 第 0478

号)；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金证法意[2019]字 0809 第 0506 号)；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金证法意[2019]字 0905 第 0570 号)；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金证法意[2019]字 0918 第 0591 号)；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金证法意[2019]字 0923 第 0610 号)。

现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除本专项核查报告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文件中的相关表述，本专项核查报告对前述法律文件构成必要的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正文

请发行人：(1)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同级别在职老员工的薪酬水平与新入职 6 名中层人员的薪酬水平差异，并说明相关老员工是否持有股份；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体外为老员工现金补贴的情形；(2) 请相关人员逐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承诺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约定为其股份代持，是否存在通过其他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预留股份等各种方式为替人员代持股份，是否约定上市后现金等方式将部分股份对应的资金转给相关员工，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约定未来为相关自然人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他事项提供无偿资金安排；同时应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自然人的所有股份、利益安排均以本次公开承诺的内容为准，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推翻或变更本次披露承诺的协议或约定安排，未来不更改或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变更承诺内容。(3) 对发行人将相关承诺作为重大事项进行公告，并就薪酬较低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承诺内容做重大事项提示；(4) 请发行人就上市后进行股权激励的相关安排和对上市后业绩的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相关人员代持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程序请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回复：

一、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

(一) 针对“发行人其他同级别在职老员工的薪酬水平与新入职 6 名中层人员的薪酬水平差异，并说明相关老员工是否持有股份；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体外为老员工现金补贴的情形”等事项的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的薪酬制度；
- 2、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工资表；
- 3、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单笔

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方、交易时间、交易金额等信息；

4、核查了发行人同级别在职老员工及新入职 6 名人员报告期或入职以来(孰晚)单笔 1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

5、调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资料；

6、访谈了发行人同级别在职老员工及新入职 6 名人员；

7、获取了发行人同级别在职老员工及新入职 6 名人员出具的承诺；

8、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 针对“相关人员逐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承诺并补充披露”等事项的核查

1、见证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同级别在职老员工及新入职 6 名人员签署承诺函；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员工。

(三) 针对“对发行人将相关承诺作为重大事项进行公告，并就薪酬较低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承诺内容做重大事项提示”等事项的核查

查阅了发行人最新的《招股说明书》，就相关事项的披露情况进行核查。

(四) 针对“发行人就上市后进行股权激励的相关安排和对上市后业绩的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等事项的核查

查阅了发行人最新的《招股说明书》，就相关事项的披露情况进行核查。

(五)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相关人员代持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等事项的核查

1、调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同级别在职老员工和新入职 6 名人员；

3、获取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承诺与声明；

4、获取了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重要股东和发行人同级别在职老员工

和新入职 6 名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发薪酬、代垫成本及输送利益的说明函；

5、获取了发行人同级别在职老员工和新入职 6 名人员逐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二、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一) 针对“发行人其他同级别在职老员工的薪酬水平与新入职 6 名中层人员的薪酬水平差异，并说明相关老员工是否持有股份；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体外为老员工现金补贴的情形”等事项的核查

1、发行人其他同级别在职老员工的薪酬水平与新入职 6 名人员的薪酬水平差异，并说明相关老员工是否持有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同级别在职老员工为报告期前引入的临床前研究部副总裁顾性初及商务发展部副总裁蔡金娜（以下统称“同级别在职老员工”）。

经核查，发行人新入职 6 名中层人员为报告期内引入的化学部及生物部副总裁任峰、化学部副总裁马兴泉、工艺部副总裁 JIANGUO MA、临床前研究部副总裁彭双清、药代动力学与生物分析部副总裁 BAOMIN XIN 及临床前研究部毒理学副总裁张晓冬（以下统称“新入职 6 名人员”）。

经核查，报告期内同级别在职老员工的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 员工性质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同级别在职老员工 | 顾性初 | 24.00 | 48.00 | 48.00 | 48.00 |
| | 蔡金娜 | 24.00 | 44.50 | 42.00 | 42.00 |

经核查，报告期内新入职 6 名人员的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 员工性质 | 项目 | 2019 年 1-6 月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 | | | | | |
|-----------|------------|-------|-------|-------|---|
| 新入职 6 名人员 | 任峰 | 27.00 | 54.00 | — | — |
| | 马兴泉 | 24.00 | 48.00 | — | — |
| | JIANGUO MA | 24.00 | 48.00 | 48.00 | — |
| | 彭双清 | 24.00 | 48.00 | 48.00 | — |
| | BAOMIN XIN | 24.00 | 48.00 | — | — |
| | 张晓冬 | 22.00 | 44.00 | 44.00 | — |

经核查，发行人同级别在职老员工的薪酬水平与新入职 6 名人员的薪酬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顾性初于 2011 年加入公司，并通过 2015 年的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 股份；蔡金娜于 2008 年加入公司，并已通过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 股份。

2、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体外为老员工现金补贴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报告期内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等关联方均不存在对公司员工通过包括现金补偿等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进行补偿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等关联方通过体外支付薪酬等方式为公司分担成本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同级别在职老员工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除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奖金或其他因公往来外，其本人及其配偶等紧密人员未与发行人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联公司未直接或间接向其本人或其配偶等紧密人员支付薪酬、奖金、补贴、津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同级别在职老员工的薪酬水平与新入职 6 名中层人员的薪酬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老员工已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体外为老员工现金补贴的情形。

（二）针对“相关人员逐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承诺并补充披露”等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之“（九）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部门副总裁级别员工关于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部门副总裁级员工任峰、马兴泉、JIANGUOMA、彭双清、BAOMIN XIN、张晓冬、顾性初、蔡金娜逐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承诺如下：

双方不存在通过签署任何形式的协议或承诺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员工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其他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预留股份等各种形式为公司员工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约定上市后以现金等方式将部分股份对应的资金转给公司员工的情形；不存在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为公司员工认购公司的股份或其他事项提供无偿资金安排的情形。

双方一致同意并承诺，双方的股份、利益安排均以本承诺书的内容为准，公司员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其他推翻或变更本次披露承诺的协议或约定安排，未来亦将不更改或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变更本承诺书的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其他同级别在职老员工与新入职 6 名中层人员已逐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了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该承诺做了补充披露。

（三）针对“对发行人将相关承诺作为重大事项进行公告，并就薪酬较低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承诺内容做重大事项提示”等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出相应承诺；公司部门副总裁级员工均已逐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作出承诺，不存在通过其他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预留股份

等各种形式为公司员工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约定上市后以现金等方式将部分股份对应的资金转给公司员工的情形，不存在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为公司员工认购公司的股份或其他事项提供无偿资金安排的情形；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核心商业销售人员等人员就不存在体外支付薪酬事项作出了相应说明。承诺及相关说明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引进了任峰、马兴泉、JIANGUO MA、彭双清、张晓冬、BAOMIN XIN 等六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公司根据自身薪酬体系因岗定薪，上述人员的薪酬目前均为 44-54 万元，符合公司薪酬政策范围，均在其岗位薪酬范围内。上述人员中任峰、马兴泉与 JIANGUO MA 的原工作单位薪酬分别为 150-200 万元、68 万元和 110.40 万元，分别高出其目前公司的薪酬 121 万元（按原薪酬中位数计算）、20 万元和 62.06 万元，差异金额合计 203.06 万元。公司在引进上述六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时，曾书面或口头约定公司未来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未来推出的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前提下，上述人员将有资格参与，其中彭双清、JIANGUO MA、任峰的股权激励总金额分别不少于 300 万元、300 万元和 240 万元，其他人员均未明确约定激励金额。”

假设公司在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彭双清、JIANGUO MA、任峰的股权激励总金额分别按 300 万元、300 万元和 240 万元计算，其他未明确约定激励金额的人员按照 240 万元进行计算，不考虑未来年度个人考核等考核指标要求及相关人员离职的前提下，以激励计划要求上述相关人员保持任职 3 年或 5 年的进行测算，上述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将对公司未来年度单年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520 万元/年和-312 万元/年。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未来的实施，将增加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成本或费用，从而降低公司未来利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相关承诺作为重大事项进行了公告，并就薪酬较低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承诺内容做了重大事项提示。

（四）针对“发行人就上市后进行股权激励的相关安排和对上市后业绩的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等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引进了任峰、马兴泉、JIANGUO MA、彭双清、张晓冬、BAOMIN XIN 等六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公司根据自身薪酬体系因岗定薪，上述人员的薪酬目前均为 44-54 万元，符合公司薪酬政策范围，均在其岗位薪酬范围内。上述人员中任峰、马兴泉与 JIANGUO MA 的原工作单位薪酬分别为 150-200 万元、68 万元和 110.40 万元，分别高出其目前公司的薪酬 121 万元（按原薪酬中位数计算）、20 万元和 62.06 万元，差异金额合计 203.06 万元。公司在引进上述六名部门副总裁级员工时，曾书面或口头约定公司未来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未来推出的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前提条件下，上述人员将有资格参与，其中彭双清、JIANGUO MA、任峰的股权激励总金额分别不少于 300 万元、300 万元和 240 万元，其他人员均未明确约定激励金额。

假设公司在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彭双清、JIANGUO MA、任峰的股权激励总金额分别按 300 万元、300 万元和 240 万元计算，其他未明确约定激励金额的人员按照 240 万元进行计算，不考虑未来年度个人考核等考核指标要求及相关人员离职的前提下，以激励计划要求上述相关人员保持任职 3 年或 5 年的进行测算，上述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将对公司未来年度单年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520 万元/年和-312 万元/年。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未来的实施，将增加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成本或费用，从而降低公司未来利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上市后进行股权激励的相关安排和对上市后业绩的影响做了重大事项提示。

（五）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相关人员代持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等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所有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其所持美迪西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或权利受第三方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等情形，所持公司股权

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为美迪西承担成本费用、向美迪西输送利益、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美迪西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已共同签署书面承诺书，确认双方不存在通过签署任何形式的协议或承诺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员工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其他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预留股份等各种形式为公司员工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约定上市后以现金等方式将部分股份对应的资金转给公司员工的情形；不存在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为公司员工认购公司的股份或其他事项提供无偿资金安排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同级别在职老员工及新入职 6 名中层人员不存在通过签署任何形式的协议或承诺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相关员工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其他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预留股份等各种形式为发行人其他同级别在职老员工及新入职 6 名中层人员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约定上市后以现金等方式将部分股份对应的资金转给发行人其他同级别在职老员工及新入职 6 名中层人员的情形，不存在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来为发行人其他同级别在职老员工及新入职 6 名中层人员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他事项提供无偿资金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其他同级别在职老员工及新入职 6 名中层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其他推翻或变更本次披露承诺的协议或约定安排，未来亦将不更改或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变更本次承诺的内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其他同级别在职老员工及新入职 6 名中层人员代持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不存在调节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报告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在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报告》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庞正忠: 庞正忠

刘胤宏: 刘胤宏

戴雪光: 戴雪光

2019年10月10日